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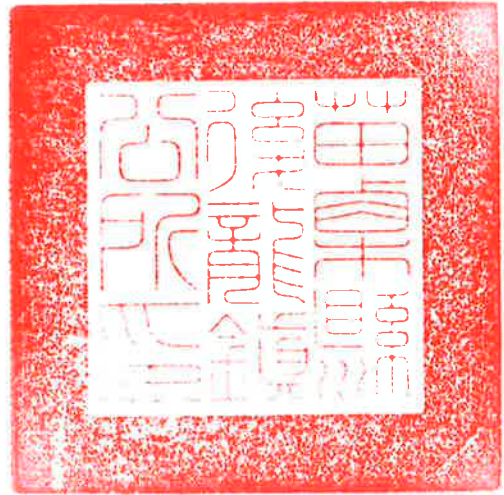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殯管字第114002057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、26及32條及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

114年11月18日後鎮代22會字第11400008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謝清輝